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18號

聲 請 人 羅宗興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5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9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曹宗鼎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曾右喬

股票附表：			110年度除字第00051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鼎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000001	1	90000	
0002	鼎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000002	1	30000	
0003	鼎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000003	1	30000	
0004	鼎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000004	1	30000	
0005	鼎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000005	1	30000	
0006	鼎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000006	1	60000	
0007	鼎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000007	1	30000	